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二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亦可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通过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二日通过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并可提请股东会罢免董事、建议董事会罢免总经理。

。

第四章 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特殊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

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